

> 聚焦

“象”往普洱 共享生态家园

本报记者 沈浩 胡梅君 文/图

普洱是野生亚洲象重要的栖息地,近年来,象群数量持续增长,现已监测到10群181头亚洲象活动于普洱市境内,约占全国野生亚洲象种群数量的62%;象群活动范围扩大到思茅区、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澜沧拉祜族自治县、宁洱哈尼族彝族自治县等7个县(区)的31个乡(镇)138个自然村,活动区域内居住着

13.49万户47.32万余人口。

普洱创新路径,促进人象和谐,成为备受瞩目的“象”往家园。目前,作为野生亚洲象重要栖息地之一的普洱市正积极协调各方力量,持续推进亚洲象国家公园创建相关工作,努力把普洱这片生态绿洲建成野生亚洲象繁衍生息、人象和谐共生的生态家园。



爱象 开办“大象食堂”

普洱优越的自然生态,吸引越来越多的野生亚洲象定居普洱。为更好地解决象群在食物短缺季节的“吃饭”问题,2017年,普洱市首次探索建立亚洲象食物来源基地,在远离村民生产生活的区域,种植亚洲象喜食的玉米、芭蕉、甘蔗、红薯等作物,吸引亚洲象觅食,有效缓解人象冲突。

据普洱市林业和草原局野生动植物保护与湿地管理科科长周智韬介绍,亚洲象食物来源基地这个“大象食

堂”由政府租用农户土地开发建设,聘请当地农户作为“食堂”管理员,分时段、分季节种植亚洲象喜食农作物。此外,还在周围配套建设了野外硝塘,让长期定居在普洱的野生亚洲象吃得开心,住得舒心。

“租用的土地都是因亚洲象侵扰频繁而撂荒、放弃种植的土地,现在大象到农户耕地以及进村入寨的情况变少了。”思茅区六顺镇一名“大象食堂”管理员表示,在“大象食堂”内,如果农作

物被亚洲象取食,就由保险公司给予农户相应的保险补偿,如果没有被取食,农户就可自行收获庄稼,同时,当地林草部门给予农户每亩补助200元,鼓励其恢复种植,弥补因亚洲象肇事带来的经济损失。

目前,“大象食堂”分布在思茅、澜沧、江城3县(区)境内,这些都是亚洲象活动频繁的地区。2022年,普洱市建设“大象食堂”7000亩;2023年计划再扩建5000亩。

懂象 建起“防象学校”

“我们的家也是大象的家”,与大象和谐共生是每个普洱人的自觉行动。

在思茅区第四中学有一门特殊的课程——《认识亚洲象》。任课老师陈爱军介绍,学校将保护与科普教育的理念贯穿读本编写的全过程,旨在有效提升学生对亚洲象的认识,增强安全防范意识,扩大亚洲象保护的宣传,为建设人象和谐的环境奠定基础。

位于亚洲象活动区域的思茅区倚

象镇纳吉、蚌弄两所小学,校园中建有拒马式防撞护栏,被称为“防象小学”。据介绍,在野生亚洲象多次闯入校园觅食后,为保护师生安全,避免人象冲突,市区两级政府帮助学校建成了防象冲撞护栏,并加高了围墙。实践证明,防象护栏确实管用。“护栏建成后,大象又来过几次,但它顶不开这个栏杆。现在我们在学校里,心里踏实多了。”纳吉小学的保安陶兆兵说,隔离护栏让人象有了安全距离,也更好地保护了大象。

护象 成为“山里追象人”

跟随野生亚洲象监测员白学聪,记者爬上了位于江城哈尼族彝族自治县康平镇大树脚村的一座4层10余米高的亚洲象监测塔最顶层。这里视野开阔,远眺四周,方圆几个村寨及上千亩田地尽收眼底,田野里,野生亚洲象活动情况一览无余。监测员站在塔上观察野象的动态,并及时发布到村民微信群中或“普洱亚洲象预警”App上。

除了建设监测塔观察象外,还给野生亚洲象监测员配备了红外无人机,方便夜间对象群的跟踪监测。在普洱市,已形成了对野生亚洲象全天候、立体的监测预警体系。

为切实保障好人民群众生命安全,做好保护野生亚洲象的各项工作。普洱市积极探索创新,聘请村民作为亚洲象跟踪监测员,组建成立专业护象队伍,配备专职护象队员20人、社区监测安

防人员69人以及分布在亚洲象活动区域内上百名亚洲象预警观测员,共同对象群进行跟踪观测,及时发布亚洲象活动预警信息,他们借助科技力量,配备无人机,对全市野生亚洲象群进行24小时人工和无人机预警监测,监测数据实时上传到云南普洱野生动物(亚洲象)监测平台,实现监测预警数据共联共享共用,各地群众可以实时通过手机App获取野象活动信息,进行科学避让,确保人象安全。

康平镇曼克老村村民冯元双说:“以前进山时最担心突然碰到野生亚洲象,现在村里有了野象监测员,即便是在夜晚也能够准确定位野象的动态,进山再也不用担心碰到野象了。”村民只要及时查看野生亚洲象监测员发布的预警信息,调整进山时间,就能与野象“相安无事”,互不影响。



位于江城县大树脚村的野生亚洲象监测塔。

野生亚洲象群常年在思茅区和江城县交界区域活动。

链接

普洱市

自然保护地面积
超30万公顷

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占
国土面积比例达
25.9%

生态公益林面积优化为
1295.85万亩

完成营造林
540.13万亩

自然保护区 建设成绩斐然

入夏,在普洱太阳河自然保护区,沿着一条小路走到深处,一棵棵高大壮观的板根植物映入眼帘,这是属于热带雨林的一道奇观。保护区管护局鱼塘管护站站长李忠文介绍,保护区内的生态环境孕育了丰富的珍稀动植物资源,野生亚洲象也是保护区内的常客。

为更好地保护自然生态环境,太阳河自然保护区管护局多措并举,在周边乡(镇)、村寨加大宣传力度,与村民签订共管协议,定期召开共管会议;在整个保护区内安装红外相机,全天候监测野生动物活动情况;聘请周边村民为护林员,共同参与生态保护。

守护好北回归线上的生态绿洲,普洱市自然保护地面积超30万公顷,建立国家级、省级、县级自然保护地18个,国家湿地公园1个、国家森林公园3个、省级森林公园1个,4个县成为国家重点生态功能区。同时,普洱不断推进森林生态体系建设,建设良好栖息环境,维护生物多样性体系,全市各个保护区内的野生动植物数量逐年增加。普洱市90%以上的生态系统类型和80%以上的珍稀濒危物种得到有效保护,亚洲象等珍稀濒危动植物保护成效明显。

守护良好栖息环境,普洱市实施过硬的生态建设举措。强化国土空间管控,积极构建“三线一单”管控体系,全市划定生态保护红线占国土面积比例达25.9%。生态公益林面积优化为1295.85万亩,累计完成新一轮退耕还林72.23万亩,陡坡地生态治理14.9万亩。科学开展国土绿化,累计完成营造林540.13万亩,其中,造林338.97万亩,营林201.16万亩,义务植树5600万株。在全省率先实施生态移民工程,把近2000户8000多人迁出了生态功能区。全市生态环境状况指数(EI)连续6年评定为优,生态环境状况指数在全国名列前十。

守护良好栖息环境,普洱市构建严格的生态环境保护机制,编制实施全国第一个绿色经济考评体系,编制实施涉及34个重点行业的绿色产业发展地方评价规范及技术标准,推动存量经济绿色化改造,增量经济绿色化构建;制定实施了《普洱市古茶树资源保护条例》《普洱市河道采砂管理条例》,以及《云南省澜沧拉祜族自治县景迈山保护条例》等一系列地方性法规;在全省率先开展县乡领导干部自然资源资产离任审计;建立“绿色检察”制度,提起全省首例生态公益诉讼;构建绿色金融体系,成立全省首家绿色经济担保公司,绿色金融服务公司,在全省率先开展森林火灾保险与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捆绑共同投保。2011年以来,普洱市累计投入野生动物肇事公众责任保险资金1.3亿元,受益农户9万余户。

本报记者 沈浩 胡梅君

创新工作形式 汇聚青年人才

“我们可以从生物基新材料和生物质燃料方面入手,在聚乳酸上游原料、产品改性料、透明片材的应用及市场上深钻细研。”近期,由普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对口联系的青年人才专业小组——先进制造产业小组和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小组召开座谈会,小组成员围绕如何将课题成果更好地服务全市工业产业和园区企业发展进行深入交流。

普洱市连续四年开展党政储备人才专项招引,共吸引集聚了500余名来自双一流高校专业强、思维活的青年人才。为加强对他们的培养历练,普洱市遵循青年人才发展规律,创新工作形式,丰富活动载体,围绕省委“3815”战略发展目标,紧扣普洱经济社会发展需求,立足资源经济、口岸经济、园区经济发展需要,划分生物医药、数字经济、茶叶、咖啡等12个产业小组和金融、民族

学、法学等23个专业小组。同步组织各小组开展课题研究,课题聚焦全市中心工作和重点产业发展方向,紧扣核心任务破题,紧贴发展实际创新,推动人才培养更好融入中心大局,与经济社会发展同频共振、双促双赢。

各小组采取“部门联系服务+小组自主管理”的运转模式,赋予人才更多自主管理权。实行部门联系制,明确对口联系部门并确定调度人,常态化组织开展活动,提供服务支持和工作指导。实行召集人协调制和主笔人负责制,召集人和主笔人通过自荐和小组内部举荐产生,召集人负责日常统筹协调,主笔人负责牵头课题研究。实行闭环跟踪保障机制,组建共青团普洱市党政储备人才工作委员会,按地域划分为12个团支部,切实加强青年人才政治引领,广泛团结、汇聚青年人才。

本报记者 胡梅君 通讯员 普组轩

开展“三学”活动 抓实作风建设

近年来,普洱市聚焦政治能力建设、履职能力建设、实战能力建设,把作风革命、效能革命作为检验干部的重要标尺,在全市开展学法规、学政策、学经验“三学”活动。

由普洱市委组织部牵头,紧扣学法规,强化依法履职能力;学政策,准确把握精神实质;学经验,他山之石争创一流三个重点,采取“部门主学+集中研学”“线上选学+线下实学”“组织自学+个人自学”等多载体融合学,在干部教育培训中深入践行项目工作法、一线工作法、典型引路法。

截至目前,全市共开展“三学”活动

40余种类型6700余次,参学人数累计达37万余人次,活动时长累计2万余小时,营造了人人好学、时时想学、事事应学的浓厚氛围。

下一步,普洱市将建立健全“评组织开展质量、评干部学习成效、评管理反馈水平”三评教学评估制度,定期不定期从部门层面、行业层面、干部层面进行学习反馈,以实实在在的工作成绩来检验学习培训的成效,切实提高干部政治素养、专业能力和实战本领,唱响“实干兴普、奋勇争先”主旋律。

本报记者 沈浩

“五类监督”贯通协同提升监督质效

本报讯(记者 胡梅君 通讯员 廖翌含)近日,普洱市景东彝族自治县人民法院对普洱交通建设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原党委委员、副总经理汤某某涉嫌受贿案公开开庭审理,并依法作出一审判决,判处其有期徒刑五年,罚金三十万元。从发现问题线索移送至专业力量协作配合,该案的查办是普洱市探索实践“五类监督”贯通协同、凝聚监督合力的一个生动实践。

普洱市纪委监委紧盯靠企吃企、关联交易、内幕交易、利益输送等国企领域腐败问题,破开了普洱交建集团腐败窝案,包括汤某某在内的8人先后被立案审查。

坚持以案促治,在积极探索并总结实践经验基础上,建立《纪检监察监督、巡察监督与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统计监督“五类监督”贯通协同机制,提升发现问题水平,切实提升监督质效。“五类监督”出台以来,普洱市纪委监委共收到审计机关移送的问题线索28件。

跟进监督助企纾困

近年来,墨江哈尼族自治县纪委监委扛实监督专责护航优化营商环境,通过成立优化营商环境专项监督检查组,以实地走访、调研座谈等形式定期跟踪反馈,开展巡察问题整改“再监督”,不断压实职能部门责任,推动各项惠企政策落地落实。

该县各级纪检监察机关举一反三,开展优化营商环境“暖心行动”,围绕促进民营企业发展三年(2022—2024年)行动计划、促进民营经济发

若干措施及扶持奖励暂行办法等系列惠企政策落实,贯通融合巡察监督、专项监督和日常监督,着力发现民营企业发展中的痛点堵点难点问题,切实为企业纾解排忧解难。

在该县纪委监委的监督推动下,职能部门成立了“助企纾困”指挥部,监督落实奖补政策、降低企业贷款门槛、提升惠企窗口服务水平等,切实解决民营企业发展的实际困难。

本报记者 沈浩 通讯员 罗媛华 欧阳明

专项整治“舌尖上的腐败”

“通过开展自检自查,发现我单位存在多报销差旅费880元。”“存在报销单据填写不规范,出差事由不具体,支付凭证不齐全等问题。”为深入贯彻落实党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坚决纠治隐形变异“四风”问题,近日,思茅区在全区范围内开展违规吃喝问题专项整治,此次整治共列出16项整治清单,整治范围涵盖全区各乡镇(街道)、各部门及企事业单位。

通过开展专项行动,深入整治不严格执行财经纪律、公务接待不实行“一事一报”等突出问题,严防“舌尖上的腐

败”。教育警示党员干部知敬畏、存戒惧、守底线,牢记“三个务必”,践行“三严三实”,构建清清爽爽的同志关系、规规矩矩的上下级关系、亲清统一的新型政商关系,推动形成担当作为、干事创业的浓厚氛围和正气充盈的政治生态。

据悉,通过开展自检自查,其发现重复报销差旅费、票据审批不规范等方面问题21个,制发整改书1份,督促建章立制5个,清退资金7415元,通报曝光典型案例1件3人。

本报记者 沈浩 通讯员 夏增雯

为群众监督提供“快车道”

近年来,西盟佤族自治县纪委监委积极推广基层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小程序进行线上推广宣传,并组成工作专班,以赶集日、村民小组会议等为宣传时机,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使用率,为群众监督提供“快车道”。

“老乡,您用微信搜索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小程序,进入主界面以后选择您所在的乡镇,点开‘权力清单’这栏就可以看见所有政府部门为民服务的事项啦,您对哪一个事项运行过程有意见建议,都可以直接点击这个事项进行投诉。”西盟县纪委监委纪检干部小魏耐心向群众介绍。

为充分发挥群众监督在基层治理中的作用,西盟县以纪检监察组协同职

能部门、各乡(镇)党委政府协同村组,对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小程序进行线上推广宣传,并组成工作专班,以赶集日、村民小组会议等为宣传时机,切实提高群众知晓率、使用率,为群众监督提供“快车道”。

今年以来,西盟县在小微权力“监督一点通”平台全面公开公示惠民事项,打通与群众的沟通渠道,促进部门交底、乡村“晒权”、群众知情,有效提升群众参与监督、反映问题的积极性。平台运行以来,已受理办结5条群众投诉。

本报记者 沈浩 通讯员 刘奕麟 刘晓榕